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重大交易

## 重大及關連交易

配售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清洗豁免

## 延遲寄發通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押後寄發通函之時間。

本公佈乃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而發出。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中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方正與榮文科技均須在發出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向其各自股東發出有關以下事項之通函(合稱「通函」)：(i)(就方正而言)方正之重大交易；及(ii)(就方正及榮文科技而言)重大及關連交易，以及配售與認購榮文科技新股份及清洗豁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須載列之資料，故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張旋龍  
總裁

承董事會命  
**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榮智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方正及榮文科技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彼等在本公佈之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